

原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担学前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教学业务工作。
2. 承担德育体卫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 承担语言文字工作。
4. 承担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5. 开展招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6.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接教育工委、教育局下达的专项任务。

(二) 单位构成

原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科(学生资助科)、德育体卫艺科、基础教育科、招生学籍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5个职能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86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收入较 2025年减少 593.5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862.2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683.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6.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0.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0.75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年减少 593.5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9.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64.27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2.25万元，比 2025年减少 59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91万元，比 2025年减少 29.2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减，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13.34万元，比 2025年减少 564.2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政策性压缩非重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助学金、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民办幼儿园学生资助、教育事务管理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4.1万元，比 2025年减少 0.5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 2025年减少 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万元，与 2025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2.46万元，比2025年增加17.9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3.3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5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家庆 联系方式：17702399729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62.25	一、本年支出	862.25	862.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2.25	教育支出	683.89	68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5	76.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0.87	40.87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862.25	支出合计	862.25	862.25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2.25	648.91	213.34
205	教育支出	683.89	470.55	213.3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1.55	470.55	31.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70.55	470.5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502	普通教育	45.34		45.34
2050201	学前教育	30.24		30.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10		15.10
20503	职业教育	137.00		137.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7.00		1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5	7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5	7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6	4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	2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7	4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3	3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5	6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	5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	4.52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48.91	536.45	11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74	532.99	4.75
30101	基本工资	107.98	107.98	
30102	津贴补贴	90.06	90.06	
30103	奖金	162.90	162.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6	46.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8	23.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3	29.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2	56.22	
30114	医疗费	13.35	8.60	4.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	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2		104.32
30201	办公费	37.40		37.40
30207	邮电费	5.93		5.93
30216	培训费	3.04		3.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0		24.70
30228	工会经费	4.05		4.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3		1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		6.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	3.46	3.39
30305	生活补助	5.80	2.66	3.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	0.80	0.25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		4.10		4.1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62.25	合计	862.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2.25	教育支出	68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0.8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2.25	648.91	213.34
205	教育支出	683.89	470.55	213.3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1.55	470.55	31.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70.55	470.5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502	普通教育	45.34		45.34
2050201	学前教育	30.24		30.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10		15.10
20503	职业教育	137.00		137.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7.00		1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5	7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5	7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6	4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	2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7	4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3	3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5	6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	5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	4.52	

表十(1)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资助经费202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教育委员会
当年预算	137.00				
项目概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中职教育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符合条件的资助资金足额发放	20	%	≥	90
	资助学生数量	30	人次	≥	100
	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20		定性	全面宣传
	持续为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10		定性	长期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	≥	80

表十(2)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办幼儿园学生资助经费202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教育委员会
当年预算	30.24				
项目概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和生活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和生活费,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符合条件的资助资金足额发放	20	%	≥	90
	资助学生数量	30	人次	≥	100
	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20		定性	全面宣传
	持续为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10		定性	长期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	≥	80

表十（3）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办教师养老及医疗补助202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教育委员会
当年预算	15.10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补贴到人的政策性补助，本着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原则，按照市政府关于发放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教人〔2013〕13号）及《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放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新委办发〔2013〕35号）精神，对原民办教师进行养老和医疗补助，其中养老补助一次性发放，标准为任教年限每满一年补助600元；医疗补助从其办理退休后开始按月发放，标准为任教年限每满一年补助10元/月（120元/年）。				
立项依据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教人〔2013〕13号）及《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放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新委办发〔2013〕3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原民办教师进行养老和医疗补助，其中养老补助一次性发放，标准为任教年限每满一年补助600元；医疗补助从其办理退休后开始按月发放，标准为任教年限每满一年补助10元/月（120元/年）。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保障民办教师人数	25	人	≥	170
	保障民办教师人数	25	%	≥	95
	有效保障	20	%	定性	有效
	风险处置率	10		≥	95
	风险处置率	10	%	≥	80